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方航空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證券簡稱：南方航空

證券代碼：600029 公告編號：臨 2010-032

**南方航空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0】1243 號）。其主要內容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176,678 萬股新股。該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儘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相關事宜。

特此公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 年 9 月 15 日